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日期
執行董事					
陳子淳先生	33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發展、業務規劃、投資規劃及監督業務營運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周勇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及管理	2010年3月	2010年3月
孟海清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戰略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指導及意見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海濤博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徐茜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陳毅奮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日期
高級管理層					
陳波博士	50歲	副總經理	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研發項目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劉小勇先生	39歲	副總經理	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採購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田奎先生	43歲	首席銷售官	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客戶及銷售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趙慶亮先生	41歲	業務總監	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發展及外部合作	2013年5月	2017年10月
駱偉偉先生	41歲	首席生產官	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生產過程	2013年10月	2021年12月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獲准重選連任。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在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制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確定內部管理結構，制定基本管理規則；(iv)高級管理人員任免，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v)行使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執行董事

陳子淳先生，33歲，於2024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隨後於2025年4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自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建邦膠體材料唯一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領導我們的管理團隊、客戶培養及管理、監督投資、業務擴張及資本市場事宜。彼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擁有逾六年投資、業務管理及行政經驗。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陳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23年2月曾擔任山東建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彼於該公司負責管理戰略投資，以及評估及批准新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福特漢姆大學跨學科數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房地產碩士學位。

陳先生曾在下列企業各自解散時或自彼等各自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其董事、監事、合夥人或經理。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最後職位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雲南萬泉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其中包括) 私募 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服務	2021年7月19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山東藍島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其中包括) 私募 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服務建築	2023年8月3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臨沂達觀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其中包括) 技術 服務、開發及 諮詢	2023年3月10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海南鑫辰匯智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合夥人及 執行合夥人	(其中包括) 企業 管理、財務及 稅務諮詢	2023年4月13日	註銷	停止營業

陳先生確認，(i)就其所深知，各上述企業緊接註銷前具有償債能力，於註銷之時或之前無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註銷；(iii)該等企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任何公司註銷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v)在上述企業的註銷中並無牽涉其不當行為或過失。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勇先生，56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周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22年7月獲委任為建邦膠體材料的經理及執行董事，其後自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建邦膠體材料的總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營運，包括管理生產過程、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周先生擁有逾23年行政及業務管理經驗。

自2002年2月至2007年3月，周先生擔任民生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運營負責人兼總裁辦主任，主要負責公司綜合管理。周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22年7月擔任山東建邦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綜合管理。

周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山東開放大學)保險文憑，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主修國民經濟管理專業。

周先生於2024年8月獲中共山東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泰山產業領軍人才」企業管理領軍人才稱號。

周先生於1996年10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予保險經濟中級資格證。於2011年3月，周先生獲中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

周先生曾在下列企業解散時或自其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其合夥人。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最後職位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海南蔚藍灣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	(其中包括)企業管理；金融諮詢；市場研究	2023年5月30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確認，(i)就其所深知，上述企業緊接註銷前具有償債能力，於註銷之時或之前無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註銷；(iii)該企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任何公司註銷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v)在上述企業的註銷中並無牽涉其不當行為或過失。

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孟海清女士，37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孟女士自2023年3月起擔任建邦膠體材料的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11月起獲委任為建邦膠體材料的董事會秘書。孟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孟女士擁有逾14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孟女士於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擔任山東諾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主要負責一般財務管理。彼於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山東建邦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彼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山東建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彼於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職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山東分所並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職於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山東分所。

孟女士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燕山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專科文憑，於2013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國農業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在線教育)。

孟女士於2017年7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20年11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稅務師資格。於2023年12月，孟女士獲中國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孟女士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55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戰略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指導及意見。

張先生擁有逾20年工程勘察、行政及業務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06年6月起擔任山東濟南建邦黃河公路大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彼於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擔任山東建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總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彼於1994年至2002年2月任職於煤炭工業濟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現稱為通用技術集團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1992年6月於中國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礦山測量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曾在下列企業各自解散時或自彼等各自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其董事、監事或經理。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最後職位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青島中科啟晟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經理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	2023年5月9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山東瑞誠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兼清盤小組成員	(其中包括)房地產估值；房地產信息諮詢及中介服務	2010年1月1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最後職位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山東邦瑞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長、總經理兼清盤組組長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2020年6月3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山東邦和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長、總經理兼清盤組組長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2020年6月3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山東慧科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2021年4月20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山東邦拓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2021年4月20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山東邦佳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2022年 12月14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山東禾蘊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2022年 12月14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山東鵬邦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2021年11月8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山東邦祺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2021年 11月10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山東禾旭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2021年 10月13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確認，(i)就其所深知，各上述企業緊接註銷前具有償債能力，於註銷之時或之前無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企業註銷；(iii)該等企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因註銷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v)在上述企業的註銷中並無牽涉其不當行為或過失。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海濤博士，50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起生效），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博士擁有逾19年營銷及業務管理經驗。

崔博士自2005年7月起一直擔任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教授。崔博士自2023年10月26日起一直擔任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博士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8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博士於1998年5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流體機械及流體工程學士學位，於2000年5月進一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IMBA學位（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 — 清華合作開發計劃），於2002年12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運營與信息管理碩士學位。崔博士於2005年8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管理科學與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博士曾在下列企業各自解散時或自彼等各自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其董事或監事。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最後職位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泓略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清盤組組長	(其中包括)企業管理諮詢; 營銷策劃	2019年 12月12日	吊銷	未公示年度報告
上海健愛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兼清盤組組長	(其中包括) 信息技術、電子、電腦、網路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	2019年 12月4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崔博士確認，(i)就其所深知，各上述企業緊接註銷前具有償債能力，於註銷之時或之前無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企業註銷；(iii)該等企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因註銷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v)在上述企業的註銷中並無牽涉其不當行為或過失。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博士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徐茜女士，47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起生效)，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重要任命及行為標準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徐女士於法律實務及資產管理與下游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

自2025年8月起，徐女士於Lochpine Operation Limited一直擔任合夥人及首席運營官。自2021年4月至2025年8月，徐女士擔任華興資本資管板塊管理委員會委員兼總法律顧問。自2010年10月至2021年3月，徐女士於鼎暉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其後，彼於2007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公司法碩士學位。

徐女士曾在下列企業各自解散時或自彼等各自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其董事或合夥人。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最後職位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寧波鼎暉嘉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合夥人	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2015年6月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寧波鼎暉嘉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合夥人	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2015年6月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寧波鼎暉嘉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合夥人	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2015年6月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寧波鼎暉嘉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合夥人	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2015年6月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上海鼎暉祥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合夥人	股權投資	2024年4月24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寧波百恒匯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其中包括)投資管理； 投資諮詢	2018年8月17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最後職位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寧波鼎暉錦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其中包括)投資管理； 投資諮詢	2018年8月28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深圳雅駿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其中包括)信息技術及 電子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2016年11月2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Golden Crystall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投資控股	2025年1月3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徐女士確認，(i)就其所深知，各上述企業緊接註銷前具有償債能力，於註銷之時或之前無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註銷；(iii)該等企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任何公司註銷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v)在上述企業的註銷中並無牽涉其不當行為或過失。

徐女士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境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毅奮先生，45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起生效)，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業務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2024年7月至今，陳先生一直擔任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2023年11月至今，彼一直擔任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89.HK)的獨立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2022年8月至今，彼一直擔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8.HK）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2022年5月至今，彼一直擔任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9.HK）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傳票代收人，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

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2022年1月至2025年9月，彼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3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2020年7月至今，彼一直擔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彼擔任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1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海星遊艇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運作。2019年1月至今，彼一直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9.HK）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及協調投資者關係。

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彼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新維」）（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23年6月退市，股份代號：8086.HK）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新維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21年12月退市，前股份代號：8301.HK）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及非執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以及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整體事務。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3.HK）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務。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內外礦業（中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事宜。

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彼擔任JBPP & Company（前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助理經理 — 鑒證，主要負責核數服務。2006年6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7年7月，彼擔任東源企業有限公司助理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事務、交易文件及其他相關服務。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彼擔任新宇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會計師，主要負責整體會計業務。

陳先生分別於2006年12月、2007年12月及2013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等學歷、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2011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目前註冊為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2016年12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研究生並於2019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作出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4月2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高級管理層

陳波博士，50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陳博士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建邦膠體材料的副總經理。陳博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研發項目。

陳博士擁有逾22年研發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博士於2011年11月至2020年5月擔任山東大學國家膠體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山東大學直屬科技重點工程建設獨立設立的二級單位)講師，主要負責研究及教育大學生。彼亦於湖北仙桃中星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獲得工作經驗。

陳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化學工藝學士學位，於2010年12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納米材料化學博士學位。

於2024年12月，陳博士獲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陳博士於2023年7月獲「影響濟南」年度經濟人物評選組委會頒發第四屆「影響濟南」科技人物科創先鋒獎。

陳博士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小勇先生，39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建邦膠體材料擔任部門經理，隨後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建邦膠體材料的副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採購。

劉先生擁有逾15年業務經營及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山東建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一般行政事宜。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職於山東紅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彼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山東藍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2024年3月獲天橋區科學技術局天橋區科創委辦公室授予二〇二三年度科技創新工作「先進個人」稱號。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田奎先生，43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首席銷售官。田先生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擔任建邦膠體材料的銷售主管，隨後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建邦膠體材料的銷售部經理。田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客戶及銷售。

田先生擁有逾11年銷售管理經驗。

田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西京職業學院（現稱為西京學院）國際商務文憑。

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慶亮先生，41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業務總監。趙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獲委任為建邦膠體材料的行政主管，隨後自2017年10月至2022年1月獲委任為綜合管理部主管，並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業務總監。趙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市場發展及外部合作。

趙先生擁有逾14年技術管理、銷售及營銷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於2008年至2011年擔任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技術部主管。彼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山東偉基炭科技有限公司營銷業務部經理。

趙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科技大學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趙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認可為中國二級建造師。於2022年2月，趙先生獲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級工程師資格。

趙先生曾在下列企業解散時或自其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其監事。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最後職位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濟南逸上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其中包括)批發與零售： 食品、日用百貨、食用農產品等	2019年3月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確認，(i)就其所深知，上述企業緊接註銷前具有償債能力，於註銷之時或之前無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註銷；(iii)該企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任何公司註銷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v)在上述企業的註銷中並無牽涉其不當行為或過失。

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駱偉偉先生，41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首席生產官。駱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建邦膠體材料的銷售經理，其後於2016年10月至2022年1月擔任生產經理，自2022年2月起擔任首席生產官。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產過程。

駱先生擁有逾15年工程及生產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駱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山東力諾太陽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駱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東華理工大學材料化學學士學位。

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孟海清女士於2025年[•]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見本節「執行董事」。

黃詠儀女士於2025年[•]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經理。黃女士擁有逾七年企業服務行業經驗。

黃女士自2022年6月起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黃女士於2015年11月獲得嶺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中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轉授若干權責予多個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我們的會計資料及其他重大事項的披露狀況、檢討主要會計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 建議聘任、續聘或解聘外部核數師；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檢討我們的財務報表及記錄；及
- 監督本公司的審核過程、內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崔海濤博士、陳毅奮先生及徐茜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崔海濤博士，陳毅奮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規範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確保我們的董事不會自行釐定其薪酬；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就應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形式的酬金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徐茜女士、崔海濤博士及孟海清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茜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 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團隊職位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監督董事會表現評估流程。

提名委員會由陳先生、崔海濤博士及徐茜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先生。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水平是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和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我們將根據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計及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選出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評估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明白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有其獨特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包括兩位女性董事。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董事會應一直擇機甄選合適候選人並就此提出建議，以待董事會委任，務求於[編纂]後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特別是，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不斷轉變而可能對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形勢，我們將積極地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具備不同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存置一份該等具備素質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名單。提名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該名單，以形成董事會潛在繼任人渠道，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亦會將女性投資者代表視為董事會委任的有望候選人。我們亦將確保招聘中高級員工的性別多樣化，使我們往後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未來繼任人的渠道。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所需運營業務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財會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這些戰略將給予董事會充足機會，在未來物色提名為董事的勝任女性僱員，達到我們擴充女性候選人儲備，實現遠期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水平的目標。我們認為，參照多元化政策和業務性質的用人唯才甄選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地區建議最佳實務維持適度均衡的性別多元化。

我們董事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均衡，包括業務及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及法律。董事年齡介於33歲至56歲，董事會有男性及女性代表。彼等已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管理、會計及工商管理。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員工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福利及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1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收到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內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身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過往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i)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支付或應付董事、過往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有關服務合約條款及委任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如何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識到將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融入本集團管理結構及內控程序從而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規定，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陳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鑒於陳先生自2022年起一直承擔運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及本集團穩定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陳先生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授予陳先生加強了本集團始終如一的堅實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適用於該情況。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結構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效，並已制定充分的制衡措施。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分開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